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7/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520章)
第30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在2000年3月3日曾就一項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根據《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520章)(下稱“該主體條例”)第30條訂立的《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下稱“該附例”)的議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請參閱立法會LS99/99-00號文件)。該附例就各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隧道區內的秩序和安全、繳付使用費，以及禁止及限制若干類型車輛進入或停留在隧道區內。

2. 在當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本部告知議員我們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性問題，特別是與“指明車輛”及“獲准許車輛”有關的問題、該附例是否適用於國家，以及在該主體條例本身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1)條可能不適用於國家的情況下，訂明該附例適用於政府的法律依據為何。

3. 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運輸局局長已撤回其擬於2000年3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請求本會批准該附例的議案的預告，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該附例。

4. 本部已收到政府當局的覆函，其主要內容撮述如下：

- (a) 香港法例第1章第66(1)條訂明，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在一切情況下均不影響“國家”的權利，對“國家”亦不具約束力。在香港法例第1章中，“國家”的定義包括“政府”。該附例第26條訂明，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該附例適用於政府公務的車輛及擔任政府公務的人員。雖然該主體條例並未載有對國家具約束力的明訂條文，但政府當局認為該主體條例因必然含意而適用於政府。根據該主體條例第24(11)條，隧道公司不得“就載有受僱於政府或為政府服務或就任何緊急情況或法律的執行在隧道區內履行職責的人士的任何車輛，徵收任何使用費或費用”。因此，不屬於第24(11)條所述的政府車輛，便隱含有支付使用費或費用的責任。換言之，政府以普通使用者身份使用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下稱“該隧道及連接道路”)時，便因必然含

意而須履行該主體條例所訂明的責任，而該等責任普遍適用於其他一般使用者，包括根據該主體條例訂立的附例所訂明的責任。其他私人隧道的附例(如《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436章，附屬法例))，亦載有與本附例第26條相若的條文；

- (b) 雖然該附例因必然含意而適用於政府，但該主體條例並未載有任何條文(不論以明文規定或以必然含意的方式)，顯示該主體條例及在該主體條例之下訂立的附例對國家機關具約束力。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憑藉香港法例第1章第66(1)條，該主體條例及該附例並不適用於國家機關或其車輛；及
- (c) 該附例第16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駕駛車輛通過收費亭或自動收費亭，除非他提出證明致使隧道人員信納該車輛屬指明車輛或獲准許車輛。在執行上，隧道公司將規定所有擬通過該隧道及連接道路的车辆在駛近收費亭(不論是自動收費亭或非自動收費亭)前停車。隧道人員將查核有關車輛是否屬“指明車輛”或“獲准許車輛”的類別或種類。只有當隧道人員信納該有關車輛為“指明車輛”或“獲准許車輛”，才會讓該車輛駛至收費亭(不論是自動收費亭或非自動收費亭)，繳付使用該隧道及連接道路所需的使用費。不屬指明車輛或獲准許車輛的車輛將不會獲准進入隧道區，而在駛近收費亭前便會被指示離開。

5. 在政府當局作出上述澄清後，本部信納該附例在草擬及法律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0年3月14日